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子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3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

(A21000000I_1141561153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性質疑義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8月19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9號函（正本）及同年月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8號函（副本）。
- 二、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附表規定，包括：特定單位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；具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術研討會；跨專業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；參加雜誌通訊課程；發表原著論文；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……。實施方式多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，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，本部前以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說明在案（如附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14/09/08



141140113931 有附件

件)。

四、旨揭疑義，涉及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「專業技術培訓」認定一節，屬勞動法規範疇，尚非由本部認定。惟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，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，具事實上管理性質，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，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、公假或補休等。相關作法，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，妥予規劃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等單位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，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，具事實上管理性質，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，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、公假或補休等；相關作法，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，妥予規劃。

正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勞動部(均含附件)

